

宋元教孝里松

王雲石与景

王雲五著

宋元教學思想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初版

宋元教學思想一冊

精裝本定價新台幣五十五元五
平裝本定價新台幣四十五元正

著者 王 雲 五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本书为中国五百年思想史之第一卷，其法为

时代为宋之时代。

此分期之表，其思想，既由范文正公而下，
足以证明其忠、王而公、司马文正及薛文忠诸
大家，其思想之中心，理在宋末晦为之心。晦
之心，所用程颐之子，与司马文正之子，其
心，皆多以大同小异，其所以宋代之思想，为
程氏。其所以宋代之思想，其代表人物，如许
学庸等，其所以宋代之思想，其代表人物，如

理學家與政治學家之別，若學理者，其抵而
折，偶有對者，後者則偶重而輕，偶有他為政
治之要道，以時而之，此理學家為政治家與政
治思想家，至是因施政而偶重於政，至理學家
則以治學及治人為學之主要任務，曰別有其在
也。

夫此其子學治者感焉，士君子道則重焉，
不，家則初焉，在子，此初重焉，在子，乃其
初重時代之重，而此初重之重也，不初初
為其重也，此其初重也，其初重與之數也。

子居明司管也。人士之居也，有立之者教，且往
往無之。好者也。艾孔為行志，政達，其造福居
下時之一國，又宜於所志為也；艾明為行志，則
則道，又宜於立之居教，以多則多也。是則道
也。喜道，孰能喜也，上視立之之人也。

宋代即字象之治字方法，其以朱晦翁所提
德也，多與現代相合，而其書則科學方法，其
能於而有也。其書一為例，其在書中一中之
第二最讀也。次第與和的節為多先後，均其建先
其而有也，其在例也；其與法備留其亦方法論先

易係致乃由也知折及未刻之說，夢到致無二致，
，而後有之說者出於留學多其不下的也。既。孰
謂中華文化不獨求科學方法乎？

又余代守以之為學里想亦為希文，亦矣。子
之外，不志在備，一及至文執重之傳統，為其
為以事之其好照樣也，可謂好到之見。雖之門
前子時之友我者，與學之心之友我，是見宋代
學亦多之文在並文之友者，或之友我希文之對
的頭，是也方。

中華建國五十年育の日王平也

目錄

第一章	范仲淹的教學思想	一
第二章	歐陽修的教學思想	二七
第三章	王安石的教學思想	六一
第四章	司馬光的教學思想	七七
第五章	蘇軾的教學思想	一〇七
第六章	周程張四子的教學思想	一二一
第七章	朱熹的教學思想	一五五
第八章	呂祖謙的教學思想	二〇九
第九章	葉適的教學思想	二二五
第十章	陸九淵的教學思想	二三七
第十一章	許衡的教學思想	二五七
第十二章	吳澄的教學思想	二六五

第一章 范仲淹的教學思想

一

仲淹，字希文，其生平事蹟見宋史列傳第七十三，內容如左：

『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也。後徙家江南，遂爲蘇州吳縣人。仲淹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少有志操，既長知其家世，迺感泣辭母，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沃；而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舉進士第，爲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改集慶軍節度推官，始還姓，更其名。監泰州西溪鹽稅；遷大理寺丞，徙監楚州糧料院。母喪去官。晏殊知應天府，聞仲淹名，召賓府學。上書請擇郡守，舉縣令，斥游惰，去冗僭，慎選舉，撫將帥；凡萬餘言。服除，以殊薦，爲秘閣校理。仲淹汎通六經，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消解，亡所倦。嘗推其奉（俸），以食四方遊士；諸子至易衣而出，仲淹晏如也。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尙風節，自仲淹倡之。天聖七年，章獻太后將以冬至受朝，天子率百官上壽；仲淹極言之，且曰：奉親於內，自有家人禮，願與百官同列南向而朝之，不可爲後世法。且上疏請太后還政，不報。尋通判河中府，徙陳州。時方建太一宮及洪福院，市材木陝西。仲淹言：昭應壽寧，天戒不遠；今又修土木

，破民產；非所以順人心，合天意也。宜罷修寺觀，減常歲市木之數，以蠲除積負。又言：恩倖多以內降除官，非太平之政。事雖不行，仁宗以爲忠。太后崩，召爲右司諫；言事者多暴太后時事。仲淹曰：太后受遺先帝，調護陛下者十餘年，宜掩其小故，以全后德。帝爲詔中外，毋輒論太后時事。初太后遺詔，以太妃楊氏爲皇太后，參決軍國事。仲淹曰：太后，母號也，自無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歲大蝗旱，江淮京東滋甚。仲淹請遣使循行，未報，乃請問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帝惻然；酒命仲淹安撫江淮，所至開倉振之，且禁民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且條上救弊十事。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閣爭之，不能得。明日將留百官，揖宰相廷爭。方至待漏院，有詔出知睦州。歲餘徙蘇州。州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人興作，未就。尋徙明州轉運使，奏留仲淹以畢其役。許之。拜尙書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判國子監，遷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時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仲淹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況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他日論遷都之事。仲淹曰：洛陽險固，而汴爲四戰之地；太平宜居汴，卽有事必居洛陽；當漸廣儲蓄，繕宮室。帝問夷簡，夷簡曰：此仲淹迂濶之論也。仲淹乃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政。且曰：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爲新莽之禍；臣恐今日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夷簡怒訴曰：仲淹離間陛下君臣，所引用皆朋黨也。仲淹對益切，由是罷知饒州。殿中侍御史韓瀆希宰相旨，請書仲淹朋黨，揭之朝堂。於是秘書丞余靖上言曰：仲

淹以一言忤宰相，遽加貶竄；況前所言者，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乎？陛下既優容之矣。臣請進改前命。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且嘗薦己，願從降黜。館閣校勘歐陽脩以高若訥在諫官，坐視而不言，移書責之。由是三人者皆坐貶。明年夷簡亦罷。自是朋黨之論興矣。仲淹既去，士大夫爲論薦者不已。仁宗謂宰相張士遜曰：向貶仲淹，爲其密請建立皇太弟故也。今朋黨稱薦如此，奈何？再下詔戒敕。仲淹在饒州歲餘，徙潤州，又徙越州。元昊反，召爲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仲淹龍圖閣直學士以副之。夷簡再入相，帝諭仲淹，使釋前憾。仲淹頓首謝曰：臣鄉論，蓋國家事，於夷簡無憾也。延州諸砦多失守，仲淹自請行；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多所建樹）帝皆用其議。仲淹又請修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障，通斥候，城十二砦。於是羌漢之民，相踵歸業。久之，元昊歸陷將高延德，因與仲淹約和，仲淹爲書戒諭之。會任福敗於好水川，元昊答書語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大臣以爲不當輒通書，又不當輒焚之。宋庠請斬仲淹，帝不聽，降本曹員外郎，知耀州，徙慶州，遷左司郎中，爲環慶路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初元昊反，陰誘屬羌爲助；而環慶酋長六百餘人約爲鄉道。事尋露，仲淹以其反復不常也，至部即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爲立條約……（諸所處置，無不適當）帝大喜曰：吾固知仲淹可用也。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又爲之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仲淹皇恐，退而上十事……天子方信嚮仲淹，悉采用之。宜著令者，皆以詔書畫一頒下；獨府兵法

衆以爲不可而止。又建言周制三公分兼六官之職。漢以三公分部六卿；唐以宰相分判六曹。今中書，古天官冢宰也；樞密院，古夏官司馬也。四官散於羣有司，無三公兼領之重，而二府惟進擢差除，循資級，議賞罰，檢用條例而已。上非三公論道之任，下無六卿佐王之職；非治法也。臣請仿前代，以三司司農審官流內詮三班院國子監太常刑部審刑大理羣牧殿前馬步軍司，各委輔臣兼判其事。凡官吏黜陟，刑法輕重，事有利害者，並從輔臣予奪；其體大者，二府僉議奏裁。臣請自領兵賦之職；如其無補，請先黜降。章得象等皆曰不可。久之，乃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農田，仲淹領刑法。然率不果行。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屬，拔用之。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相望其功業，而仲淹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摹濶大；論者以爲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動，人心不悅。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於上矣。會邊陲有警，因與樞密副使富弼請行邊。於是仲淹爲河東陝西宣撫使，賜黃金百兩，悉分遣邊將。麟州新罹大寇，言者多請棄之。仲淹爲修故砦，招還流亡三千餘戶，蠲其稅，罷榷酤予民。又奏免府州商稅，河外遂安。比去，攻者益急。仲淹亦自請罷政事。還以爲資政殿學士、陝西四路宣撫使，知邠州。其中書所施爲，亦稍稍沮罷。以病請鄧州，進給事中，徙荆南。鄧人遮使者請留。仲淹亦願留鄧，許之。尋徙杭州，再遷戶部侍郎；徙青州。會病甚，請潁州，未至而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諡文正……仲淹內剛外和；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

食，僅能自充，而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汎愛樂善，士爭出其門下。雖里巷之人皆能道其名字。死之日，四方聞者，皆爲歎息。爲政尙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事之。及其卒也，羌酋數百人哭之如父；齋三日而去。』

本章資料係以國學基本叢書本范文正公全集爲根據。全集包括正集二十卷，別集四卷，奏議上下二卷，尺牘上中下三卷，附年譜一卷，言行拾遺事餘四卷，鄱陽遺事錄不分卷，褒賢祠記二卷，優崇及忠宣遺文、贊頌疏等不分卷。

宋代教學思想，希文開其端，至朱熹而大成。元晦最崇敬希文，其論希文有如左之各項；

- (一) 宋朝忠義之氣，却是范文正作成起來。
- (二) 天地間氣，第一流人物。
- (三) 至范文正，方厲廉恥，振作士氣。
- (四) 本朝惟范文正公振作士大夫之氣爲多。
- (五) 范文正公傑出之才，自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

二

本章所搜集之資料，屬於爲學者較少，教育則較多。仍分爲：(甲)爲學之部與(乙)

教育之部。

(甲) 爲學之部

括有：(一)實學與文章，(二)履行與藝業，(三)武學，(四)大將讀書諸目。

(一)實學與文章

(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謹按周禮卿大夫之職各教其所治，三年一大比，考其德行道藝，乃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蓋言王者舉賢能，所以上安宗社，故拜受其名，藏於廟中，以重其事也。卿大夫之職，廢既久矣。今諸道學校如得明師，尙可教人六經，傳治國治人之道；而國家乃專以辭賦取進士，以墨義取諸科。士皆捨大方而趨小道，雖濟濟盈庭，求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況天下危困，乏人如此？將何以救？在乎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庶可救其不逮。或謂救弊之術，無乃後時。臣謂四海尙定，朝謀而夕行，庶乎可濟，安得晏然不救，坐視其亂哉！臣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於教務，務在興行；其取士之科，卽依賈昌朝等報請。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最爲至要。

希文鑒於當代士子皆重文章，而輕實學，係因在上者鼓勵失當。蓋古代讀書人絕大多數以服官爲目標。國家取士如專重辭賦與墨義，則「士皆捨大方而趨小道；雖濟濟盈庭，求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希文爲挽救此弊，力主「取以經濟之才」。所謂經濟，在昔係指經邦濟世，與現代經濟之意義不同，而包涵更廣。更具體言之，希文主張「進士先策

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即重實學而輕文章也。

(一) 履行與藝業

(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議上再進前所陳十事)爲天下舉人，先取履行，次取藝業；將以正教化之本，育卿士之材也

履行謂行爲，藝業指知識與技能。希文主張取士先重行爲，次及知識與技能。換言之，即德行重於知能。如此始能「正教化之本，育卿士之材」。由於國家取士有所側重，則士子當能有所適從。

(二) 武學

(范文正公集卷八上執政書)「昔成周之盛，王道如砥。及觀周禮，則大司馬陣戰之法，粲然具存。乃知禮樂之朝，未嘗廢武。今孫吳之書，禁而廢學，苟有英傑，受亦何疑？」

我國向來重文輕武。希文主張獨異，蓋以武力用於侵略縱非所宜，若用以自衛，殊爲正當與必要。以故，禮樂之朝，未嘗廢武，則以我縱不侵略他國，難保他國不侵略我。若毫無準備，一旦遭遇侵略，幾何不陷於危亡。宋處於唐代藩鎮跋扈與五代動亂之後，太祖藉杯酒而釋諸將兵權，宜其傾向於偃武修文，以致外患迭乘，國基動盪。希文獨首倡不宜輕視武學與武備，可謂燭照機先。

四大將讀書

（范文正公言行拾遺事餘卷一）公與相國韓公爲西帥，狄武襄青隸其節下，爲人器度深遠，咸奇之曰，此國器也。公嘗以左氏春秋，授狄武襄曰，熟之，可以斷大事。將不知古今，乃匹夫之勇，青於是晚節益喜書史，既明見時事成敗，尤好節義。

希文一面注重武學，一面又主張大將宜讀經書，蓋深明義理，可斷大事也。「將不知古今，乃匹夫之勇」；欲爲萬人之敵，不可不兼讀經籍也。

三

（乙）教育之部

括有：（一）教化，（二）教育，（三）名教，（四）分科教育，（五）研究，（六）學校，（七）學額，（八）講學，（九）人材，（十）選舉諸節。

第一節 教化

（一）教化

（范文正公集卷七奏上時務書）國之文章，應於風化；風化厚薄，見乎文章。是故觀雲夏之書，足以明帝王之道；覽南朝之文，足以知衰靡之化。故聖人之理天下也，文弊則救之以質，質弊則救之以文。質弊而不救，則晦而不彰；文弊而不救，則華而將落。前代之季，不能自救，

以至於大亂。乃有來者，起而救之。故文章之薄，則爲君子之憂，風化好壞，則爲來者之資。惟聖帝明王，文質相救，在乎己，不在乎人。

此言文章爲風化之代表，故觀一代之文章典籍，可知其風化之厚薄。「聖人之理天下也，文弊則救之以質，質弊則救之以文」。希文認爲宋之前代，當其季世不能自救，遂至大亂。因而爲政者，鑒於文章之薄，卽知風化之壞，戚然憂之，亟謀自救。此卽教化之本也。

又如：

（范文正公集卷八上執政書）五代以來，諸侯暴酷，視民如芥，生殺由之。皇朝記興，典章一寬。眞宗皇帝，至仁如天，盡心於此。內則舉執法之吏，外則創按刑之司，徒流之間，無敢差者。若今於教化之道復如刑名之用心，亦何患不至乎？

此言宋承五代之後，大亂亟思爲治，一面寬以待民，一面嚴以繩法，所謂寬猛並濟。然若能更進一步，推行教化，一如對於刑名之用心，則不待用法用刑，而民自守法畏刑；蓋法與刑爲消極之救濟，不若教與化之可爲積極的防範也。

第二節 教育

括有：(一)教育，(二)育才諸目。

(一)教育